

##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報告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內（“報告期間”），共接獲二百六十七宗申請。本計劃評估了其中二百五十五宗申請，並進一步就去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宗未完成的個案，進行了二十五宗申請評估。總括而言，本計劃在報告期間合共處理了二百八十宗申請。

在獲評估的二十五宗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申請中，大律師就一宗刑事上訴案給予上訴理據的書面意見。至於最後一宗個案，即有待評估結果的個案，評估需時較長是因為需要向法庭索取遺失了的上訴文件冊及更多相關的審訊謄本。

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宗獲計劃委派大律師代表的個案仍未有結果。當中一宗不服判刑的上訴庭案件上訴得直；兩宗成功獲得法律援助：分別為一宗人身傷亡賠償及一宗入境事宜。可是，一宗刑期覆核申請（抗辯）及一宗不服判刑上訴的案件，均不成功。第六宗個案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P 條向特首提出呈請，希望將案件轉介上訴法庭處理「不服判刑上訴許可」申請，則仍在等候結果。

報告期間內接獲的二百六十七宗申請，一百八十七宗為刑事案件。其中四宗申請，本計劃邀請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結果三宗重獲法援，一宗被拒。另外，本計劃亦為八宗申請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包括指派大律師代表出席五宗上訴案及一宗裁判處案件的判刑求情聆訊，及為兩宗根據《裁決官條例》第 113A 條向特首提出呈請申請，要求將案件轉介原訟庭審理。呈請申請一宗為不服判刑上訴，另一為不服定罪上訴。十八宗申請獲給予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前述四宗轉介法援署重新考慮的個案。

五宗上訴案中，一宗獲判勝訴（該案為裁判處上訴案就不服定罪提出上訴）；兩宗被駁回（上訴庭案件）；第四宗案件是向終審庭申請「上訴許可」的裁判處上訴案，法援署重新考慮後，重批法援，故本計劃撤回法律代表；第五宗個案仍有待上訴庭進行聆訊。兩宗向特首呈請的個案都成功獲准，申請人再次申請法律援助，最終獲得法援。

民事方面，本計劃共接獲九十宗申請，當中廿七宗申請獲不同形式的協助。其中十二宗獲指派大律師代表，包括四宗法援上訴案；兩宗個案（一宗家事案件及一宗勞資審裁上訴案）均以減費形式轉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跟進。十三宗個案獲給予法律意見，其中兩宗轉介法援署重新考慮後成功重獲法援。

十二宗獲指派大律師代表的個案中，兩宗敗訴，一宗和解，一宗被撤回協助，八宗仍在進行中。兩宗敗訴的申請實為同一事件，第一次聆訊為被駁回的法援上訴，第二次為與訟方爭議的實質聆訊。獲和解的個案是有關贍養費問題，涉及在新西蘭的申請人。被撤回協助的則為一宗獲批法援的入境案件。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二零零八年五／六月份開始的「領航計劃」。在此計劃下，義助小組成員被分成兩組：小組 A 及 B，少於五年執業經驗的成員納入小組 B。計劃構思是為每位向義助計劃提供服務的小組 A 成員指派一位小組 B 成員協助。小組 A 成員提供義務服務的同時，小組 B 成員會獲發港幣三千至五千元。「領航計劃」主要旨在為少於五年實際經驗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提供一個向前輩學習共事的機會，並可得到些微財政補助。領航計劃開始至今，有六十六位少於五年執業經驗的大律師加入小組 B，令該組成員增至八十一位。筆者很高興匯報當中有幾位小組 B 成員已與小組 A 成員配對工作。首宗「領航計劃」的個案為一宗簡單的裁判處上訴案，結果得直。小組 A 成員尤對得到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協助準備法庭文件，表示滿意。

我們期望小組 B 熟悉中文的成員在小組 A 成員缺乏此語文技巧時，可以適時提供協助。

另一值得一提的個案是一宗涉及贍養費爭議的婚姻訴訟案，此案將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

案中雙方在上訴法庭均無法律代表，但法庭委任了一位法庭之友提供協助。同樣，在終審法院階段，起初雙方都是自辯，儘管終審法庭司法常務官多次邀請法律援助署給予法援，法援署均堅決拒絕。案中丈夫最初向本計劃的申請，基於案情缺乏理據而被拒。及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主席 Mr. Hotten 聯絡本計劃，表示他及眾多該會成員對此案結果感興趣。案件似乎涉及前所未有的突破性爭議，家事法法律工作者不可想像此案可以在雙方缺乏法律代表的情況下作出爭辯。因此，本計劃在 Mr. Hotten 非常積極的協助下，成功組合了兩組在家事法具備非常資深經驗的法律代表，代表與訟雙方，各包括一位資深大律師、一位具資歷的大律師，及一位事務律師。一位小組 B 成員亦被指派協助丈夫一方的律師組。至於協助妻子一方的律師組，卻拒絕我們指派另一小組 B 成員協助。

申請結果簡報如下：

|      |                         |     |
|------|-------------------------|-----|
| 甲．一． | 申請個案總數（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未完成個案）： | 三十二 |
| 二．   | 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 二十五 |

|                    |   |
|--------------------|---|
| 三· 獲委派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 | 六 |
| 四· 獲委派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結果： |   |
| 勝訴：                | 一 |
| 敗訴：                | 二 |
| 獲批法援：              | 二 |
| 正等待行政長官轉介決定：       | 一 |
| 五· 獲給予法律意見個案總數：    | 一 |

註： 以上數據須與去年的工作報告一併閱讀。故此，三十二宗申請包括二十六宗評估中個案及六宗獲委派大律師代表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仍未有聆訊結果的個案。

|                                                              |       |
|--------------------------------------------------------------|-------|
| 乙· 一· 申請個案總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二百六十七 |
| 二· 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 二百五十五 |
| 三· 正在評估的個案總數：                                                | 九     |
| 四· 等待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個案總數：                                         | 三     |
| 五· 獲委派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                                           | 二十    |
| a) 刑事案件：                                                     | 八     |
| (勝訴：一、敗訴：二、撤銷義助：一、<br>獲給予法律援助：二、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一、<br>向裁判官求情輕判：一) |       |
| b) 民事案件：                                                     | 十二    |
| (敗訴：二、撤銷義助：一、<br>和解：一、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八)                          |       |
| c) 法律援助上訴案件：                                                 | 四     |
| (敗訴：一、撤銷義助：一、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二)                                   |       |
| 六· 獲給予法律意見個案總數：                                              | 三十一   |
| a) 刑事案件：                                                     | 十八    |

|                     |                 |   |
|---------------------|-----------------|---|
| b) 民事案件：            | 十三              |   |
| 七·轉介法律援助署長重新考慮個案總數： |                 | 六 |
| a) 刑事案件:            | 四 (重獲法援：三、駁回：一) |   |
| b) 民事案件:            | 二 (皆重獲法援)       |   |
| 八·成功轉介至律師事務所個案：     |                 | 八 |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的銀行戶口現存港幣 746,247.94 元。除賺得銀行利息共港幣 9,980.11 元外，本計劃並無收到任何捐款也沒有任何支出，日常支出繼續由公會負責，包括「領航計劃」付予小組 B 成員的費用。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聯絡主任  
施堅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